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2]080号

致: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特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201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2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11日上午10点在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文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4名，均为截至2012年7月5日下午15:00，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54,776,54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8,000万股的68.47%。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审议《关于修改<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代表（公司董事长）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_____

见证律师：

陈 蕊 _____

王雪莲 _____

2012 年7 月11日